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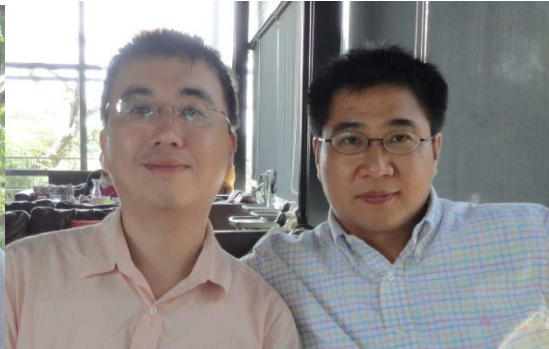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發展處  
頂尖計畫辦公室

標竿學習心得分享

101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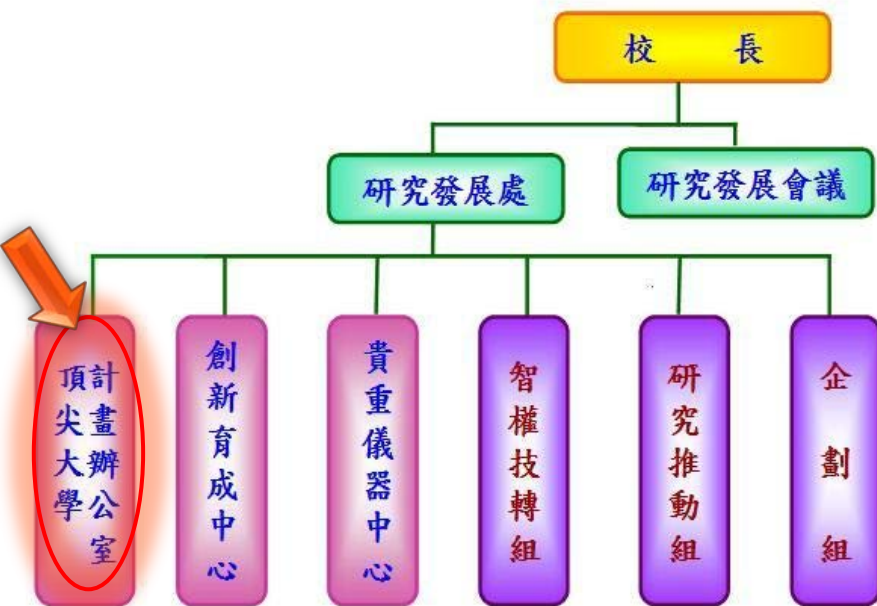
# 簡報綱要

- 壹、參訪對象簡介
- 貳、參訪過程
- 參、參訪對象的具體優點
- 肆、建議如何將參訪對象的優點應用在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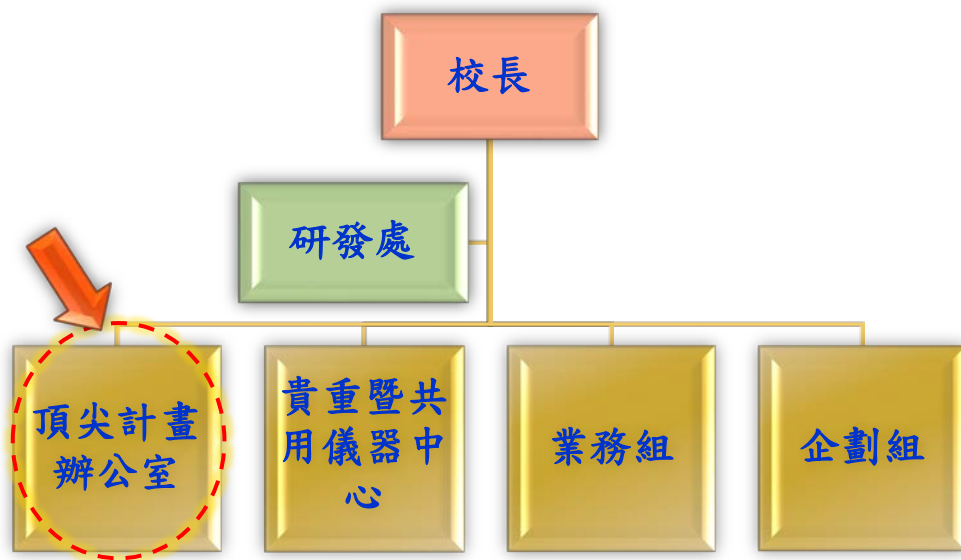


# 參訪單位簡介

## 中央研發處 組織架構圖



## 中山研發處 組織架構圖



# 參訪單位簡介

中央—研發處	中山—研發處
成立於86年	成立於85年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推廣校內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爭取校外研發經費挹注、提昇學校之研究發展績效、強化學校之國際競爭力	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共同點： 研發處在校內各研究單位及教師努力之下，業已 <b>建立鼓勵教師研究發展法規與機制</b> ，對提昇學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上，已展現諸多具體績效	
頂尖計畫辦公室同樣隸屬於研發處，辦公室成員 <b>共計6名</b> ，包含執行長1名	頂尖計畫辦公室隸屬於研發處，辦公室成員 <b>共計4名</b> ，包含執行長1名 (由副研發長兼任)

# 參訪過程

100年7月27日，由當時的林哲信副研發長率領本辦公室成員前往中央大學研發處進行標竿學習。

約莫10點半抵達中央大學，該校新建之綜合大樓工程正在施作，校園景色有些灰濛濛的。

由中央副研發長徐國鎧教授負責接待，頂尖辦公室主任林佑生副教授、彭怡萍小姐、李美瑜小姐、陳莉雯小姐、沈擘滢小姐亦全程參與受訪。

中大在臺復校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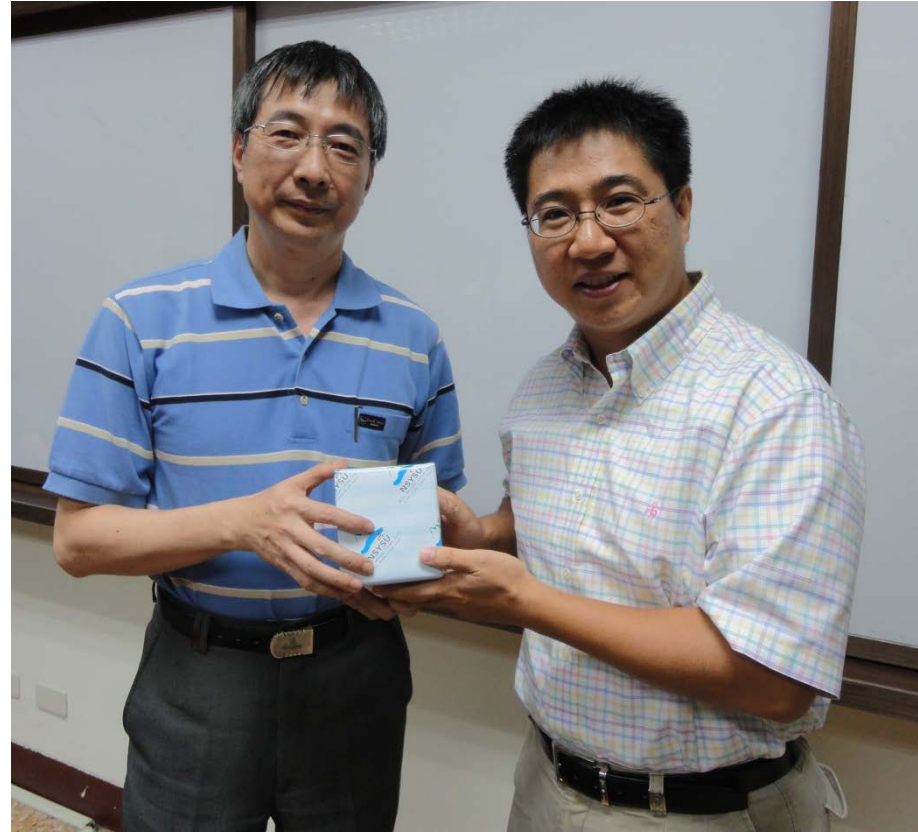


# 參訪過程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務

討論議題有：

- ◆ 經費分配及控管、重點及特色領域如何確立及管控成果、整體組織運作情形、如何管考研究中心的質化量化成效、彈性薪資與論文獎勵、成果宣傳行銷等。
- ◆ 藉此瞭解中央對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推動情形與執行狀況，以及該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之角色與功能。



※會後並由本校林副研發長代表致贈紀念品，並共同合影留念

# 參訪對象的具體優點

中央大學第一期(95-99年)同樣獲6億經費且考評成績優異，並在五年內以現有特色快速發展，除第二期補助經費增加外，亦將特色領域發揮至頂尖，故羅列以下幾點供參：

## 1. 定期召開「卓越研究會議」(一年2~3次)：

會中共同檢討各中心執行績效，不再強烈要求量化指標，而偏重在「質化」成果；會中亦可調整經費使用狀況，採滾動式修正，以完成目標。

## 2. 對於研究中心之績效追蹤，採取追蹤具體研究成果方式進行：

例如有關太陽能發電，就追蹤其效能轉換率(例如一年內轉換率達70%)，除可緊盯成果進度，一旦達成目標或者有其他突破性之數據，亦可成為成果發表之亮點。

# 參訪對象的具體優點

3.

(1)中央校內研究中心成型前，均經過4~5次以上之共識會議。

(2)整合期間並由校長親自協調，讓校內確實達到整合，推出最強之團隊，該校成員認為校長及研發長對於校內研究強項及狀況之充分掌握與協調溝通，係該校得以完成全校整合，推出具競爭力研究團隊之重要因素。

(3)除獲教育部補助之頂尖研究中心外，亦挹注經費在校內特色領域之生醫和人文研究團隊。





# 參訪對象的具體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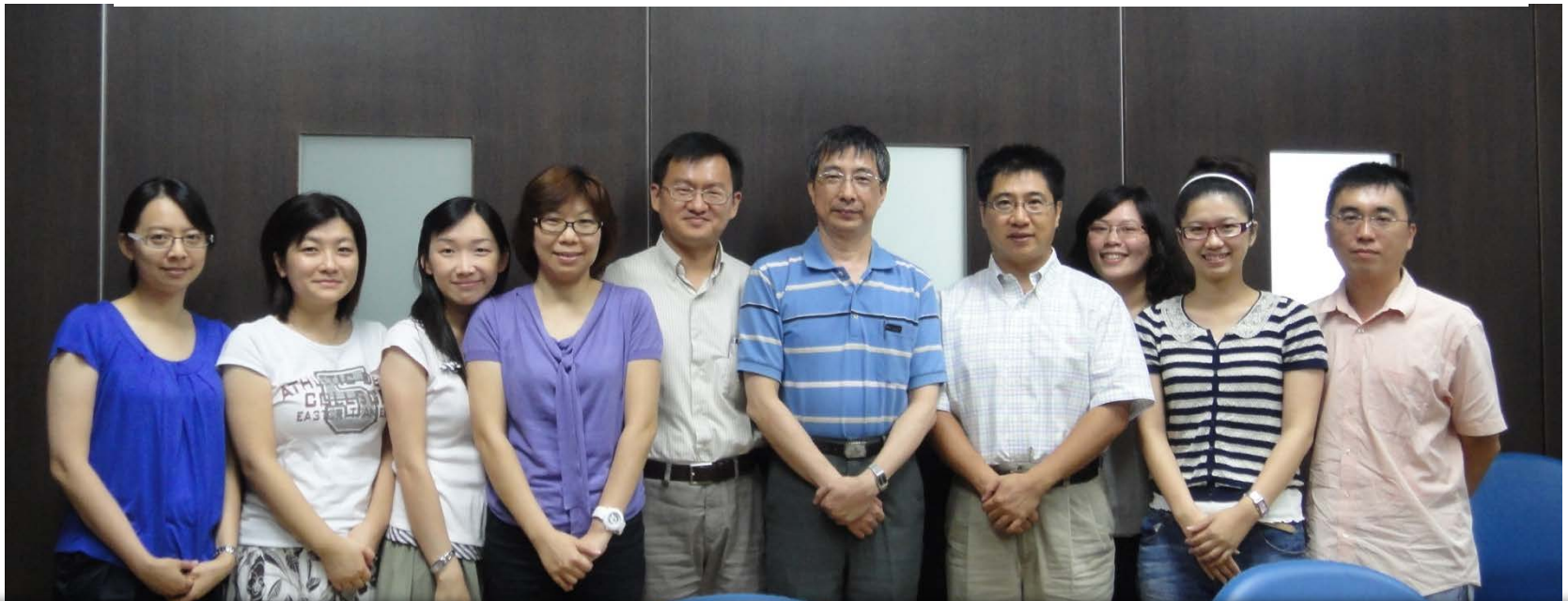
4. 為鼓勵教師踴躍投稿，國際論文獎勵約一篇/5,000~10,000元。當事人如獲得講座、該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新聘傑出教師獎勵，則不得支領本獎勵金。當事人所獲得本獎勵金與當年度已支領之校內其他單位（含院系所）之論文獎勵總額以不超過24萬元為原則。
  5. 頂尖計畫之相關成果，均由學校公關部門主動、積極規劃辦理記者會或成果發表會；為提高曝光率，增強新聞效益，記者會皆選在台北地區舉辦。
  6. 在經費執行之管控上，確實掌握各單位執行進度，若有執行率未達規定之情形，均強制收回，再行運用。
-

# 建議如何將參訪對象的優點 應用在本單位

1. 有關研究中心或研究群之績效管考，或許可以仿效中央大學作法，**依據各研究領域之不同，以研究成果為追蹤目標**。
  2. 有關經費運用之管控，對於**執行狀況不佳**之單位，得將其**經費回收**，運用在**更具效用**之地方，以達本計畫之目的。
  3. 期望此次參訪學習，可**取法經驗**，未來在執行頂尖計畫時，能有更**多面向**的思考，避免重蹈覆轍；亦能看看其他學校**執行的策略**，啟發我們在工作上更有效率的制度與方法。
-

# 結語

期許中山大學：「立足南台灣，面向全國，放眼國際」，  
成為「莘莘學子嚮往，優秀人才聚集，畢業生引以為傲，  
社會高度認同的知名一流學府」



右起為本辦公室林泓典編審、蕭丹瑋小姐、田翊伶小姐及林哲信教授